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4〕43号

关于预拨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临空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财金局、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112号）要求，结合各地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现预拨你地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9万元。请将此款列入2024年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第2101401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

下达你地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

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所需资金。各地请进一步加强优抚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

附件：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不下发）



附件

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 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人数及说明	预拨金额
1	鄂城区	2023年发放296人, 金额453805元。	35
2	华容区	2023年发放309人, 金额505610元。	35
3	梁子湖区	2023年发放92人, 金额174726元。	10
4	葛店开发区	2023年发放89人, 金额133649元。	6
5	临空经济区	2023年发放92人, 金额177620元。	9
6	残疾军人治疗旧伤复发(优抚医院)	2023年度4838人次, 费用723446元。	50
7	市级缴纳残疾军人医保(市本级代缴)	2023年缴费人数335人, 支出合计2470000元。	200
8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光荣院)	集中供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23年费用162213元。	12
合计			357

